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 1)

填表日期：107 年 7 月 02 日			
填表人姓名：何基豪		職稱：股長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66695 分機 26		e-mail： <u>10004040@mail.tycg.gov.tw</u>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壹、計畫名稱	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貳、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類型	☒ 府決行計畫 ☐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公共工程）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中壢第一市場為傳統公有零售市場，其大時鐘意象更是中壢人共同的記憶，目前已拆除並重新興建為地下4樓及地上6樓之綜合大樓，目前已規劃市場攤位、客家文創、停車場等內容。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二)男女廁所比例符合 1:3 的比例。 (三)106 年 12 月底公有零售市場攤販負責人性別統計為男 707 人/48.03%，女 765 人/51.97%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本計畫主要目標： 本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將市場用地做多目標使用，促進該址更新利用新建綜合大樓，預計可提供 126 輛汽車位及 100 輛機車位，以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並營造優質購物環境。 (二)性別目標： 1. 本案建築作為超級市場、里民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使用，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所規定之第 9 項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規定大便器之設置男用 10 個、女用 36 個，本案設置男用 10 個、女用 36 個，符合規定比例，不論男女性使用廁所皆不會感到不便。 2. 本案藉由照明燈及景觀燈之設置，提高各空間照明度並輔以監視系統，可大幅降低犯罪動機，預期性侵害發生事件為 0。 3. 本案停車場設置智慧停車系統，進出由紅綠燈號誌管制，並與門禁管制系統相整合，大幅降低民眾找尋車位時間，藉由完善的智慧化停車系統提供消費者與鄰里直接與快速的服務。 (三)公共空間設計考量性別差異： 1. 透過資訊播放可提供性別平權議題展出，預期可提高民眾對性別議題之關注度。 2. 有關垂直移動之設施，如：建築物之階梯、戶外平台樓梯，間距皆考量女性身高較矮小而縮小，預期垂直事故為 0。 3. 步道及平台相鄰鋪面間之縫隙考量女性可能著高跟鞋而減少寬度，預期女性因縫隙而發生事故為 0。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工程案已完成發包與簽約，因本案屬營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多為男性，為落實性別平等機制，於任用或安排工作時不排除任一性別者參與，亦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柒、受益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案無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一)本計畫旨在協助傳統市場轉變風貌，創造整潔明亮、方便便利的購物環境及氛圍，提高攤商經營意願，創造地方勞動人力就業機會。 (二)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市場、攤商、消費者，並無特定之性別，考量於輔導及教育訓練，營造性別平等之環境。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因包含公共廁所、無障礙設施及身心障礙人士之服務空間需求，因此必須特別針對使用者便利性及合理性作考慮。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一) 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男女廁所比例達1:3。 (二) 本案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4年6月11日建研綜字第1040004761號函示內容，將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等合併設置。 (三) 設置1間育嬰室及5間無障礙廁所。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一) 為考量照顧身障使用者不一定為男女性，於設置無障礙廁所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 (二) 本案於廁所設計緊急求救設施，以確保廁所空間使用安全。本計畫在空間安全性考量上，規劃有： 1. 建築坐落位置區位選擇，儘可能弭除空間死角、廁所設置適當位置，並於男女廁、無障礙廁所等裝設安全警鈴、監視器等。 2. 為避免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如高跟鞋、裙襬等)，包括清楚標示電梯、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一)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本綜合大樓採 LED 字幕機方式宣導各項訊息及活動。 (二)考量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習慣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例如：除了網路宣傳外，也利用記者會、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報紙、電視跑馬燈、電臺廣播及發送活動海報、DM 等方式發布活動相關訊息，以提供不同族群接收訊息之機會。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一)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上，除於硬體建設規劃哺乳室及無障礙廁所外，在其他空間亦規劃無障礙設施。 (二)針對不同性別需求設置男女廁、育嬰室及無障礙廁所。 (三)綜合大樓內相關配套措施： 1. 增加照明設備、緊急求救設備及考量採光設計以增加空間明亮度，避免死角產生。 2. 考慮空間使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一)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請建築師規劃設計男女廁所比例。 (二)決策過程中切實遵守相關規定中關於人員性別 1:3 比例之需求。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網 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為辦理供一般民眾參與使用空間，未有規範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考量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進行不同宣導策略，例如：除了網路宣傳外，也利用報紙、電視跑馬燈、電臺廣播及發送活動海報、DM等方式發布活動相關訊息，以提供不同族群平等獲取社會資源之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一)男女廁所設計上能夠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二)安全性：加裝監視器、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並消除空間死角。 (三)友善性：能夠兼顧所有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將無障礙廁所設置獨立出入口，可彈性作為性別友善廁所使用，以避免性別歧視問題之產生。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劃設定「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為考核指標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建議本表之評估與性別目標之規劃應整體考量此綜合大樓使用特性與服務對象部分，已依專家學者建議修正檢視表。 (二)原檢視表未規劃性別目標部分，已採納專家學者建議藉由照明燈及景觀燈之設置規劃適當之性別目標，並據以設計計畫執行過程中之性別敏感考核指標與機制。 (三)原檢視表未提供性別參與情形與平等參與機制部份，已依照建議事項納入計畫執行相關組織。 (四)原檢視表有關「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部分，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市場、攤商、消費者，並無特定之性別，已依專家學者建議修正評定結果。 (五)多個題項之說明與題項要求不符，已修正。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專家學者意見如：性別目標說明、性別參與情形與平等參與機制、受益對象區別說明、執行策略說明等，以及調整題項說明部分，本局已採納，並於計畫執行時納入考量。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一)本案委請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採購發包作業，本案已於106年9月13日決標並於106年12月13日工程開工履約。 (二)有關廁所設置位置，因考量樓層空間整體空間使用與工程案業已開工施工，未能參採意見執行。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107年7月26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是 ☐ 否
10-2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 是 ☐ 否 ☐ 無須填寫
10-3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 是 ☐ 否
10-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10-5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是 ☐ 否

10-6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是 ☐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 <u>謝季娟</u> (註 2) 研考會複核人員：_____ (註 3)			

* 註 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註 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註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7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計畫背景與執行現況，應屬合宜。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雖已說明計畫目標，但其中未包含性別目標，建議補充。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未提供性別參與情形與平等參與機制，建議修正。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 未提供使用者與計畫參與者性別比例，建議補充以釐清受益對象分布；經查 貴局網頁，應至少可補充攤商負責人與計畫參與者之性別統計。 2. 題項 7-1 與 7-3 之評定原因與評定結果合宜。 3. 題項 7-2 稱「實際統計參與人數，男性高於女性」，此與一般印象之「市場使用者以女性比例較高」並不相符，若有實際統計數據請補充。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資源與過程說明情形大致合宜，惟下列項目請再檢視修正或補充： 1. 題項 8-2 之（一）稱「學生」意義不明。 2. 除廁所外，本大樓之停車場亦應考量空間規劃設計之性別議題，例如空間照明與監視設備等，建議補充。 3. 題項 8-2（二）之 1. 稱廁所座落位置應避免邊緣化，此理念甚佳，但比對圖說並未依此設計。 4. 題項 8-2（二）之 2. 「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清楚標示電梯、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意義不明，為何此類標示或警示會有「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請再補充說明。 5. 題項 8-3 之（一）LED 宣導與本題項說明「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不符；（二）之緊急求救、感應式沖水及連動管理空間與宣導傳播之關聯性不明。 6. 題項 8-4 所稱之「育嬰室」是否為圖說上之「哺集乳室」，若是，建議二者應使用相同名詞以避免混淆；若否，請提供育嬰室設置圖說。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題項 8-5 之（二）稱「相關規定中關於人員性別比例之需求」為何？建議補充說明。 2. 題項 8-6 之說明內容與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無關，建議修正。 3. 題項 8-7 之說明僅為目標宣示，並未明確說明如何達成之具體措施。 4. 題項 8-9 所列三項均非指標，無法據以進行考核。所擬之考核指標與機制應為衡量性別目標之達成情形，建議先行完成性別目標之規劃，再依此設計計畫執行過程中之考核指標與機制。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未提供使用者與計畫參與者性別比例，建議補充以釐清受益對象分布。 2. 題項 7-2 稱「實際統計參與人數，男性高於女性」，此與一般印象之「市場使用者以女性比例較高」並不相符，若有實際統計數據請補充。 3. 除廁所外，本大樓之停車場亦應考量空間規劃設計之性別議題，例如空間照明與監視設備等，建議補充。 4. 部分題項說明內容尚有疑義，建議釐清或補充。 5. 題項 8-9 所列三項均非指標，無法據以進行考核。所擬之考核指標與機制應為衡量性別目標之達成情形，建議先行完成性別目標之規劃，再依此設計計畫執行過程中之考核指標與機制。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先取得參與同意後，於設計草案完成後提供相關圖說與本表供檢視，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懃

計畫名稱：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辦理機關：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陳艾懃副研究員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雖已說明計畫目標，但其中未包含性別目標，建議補充。	☒ 參採 ☐ 未參採 (原因：_____)
2. 未提供性別參與情形與平等參與機制，建議修正。	☒ 參採 ☐ 未參採 (原因：_____)
3. 廁所座落位置應避免邊緣化，此理念甚佳，但比對圖說並未依此設計。	☐ 參採 ☒ 未參採 原因： (一)本案委請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採購發包作業，本案已於106年9月13日決標並於106年12月13日工程開工履約。 (二)有關廁所設置位置，因考量樓層空間整體空間使用與工程案業已開工施作，未能參採意見執行。
4. 「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請再補充說明	☒ 參採 ☐ 未參採 (原因：_____)
5. 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請再補充說明	☒ 參採 ☐ 未參採 (原因：_____)
6. 未說明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措施	☒ 參採 ☐ 未參採 (原因：_____)
7. 未說明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具體措施	☒ 參採 ☐ 未參採 (原因：_____)
8. 未說明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方式	☒ 參採 ☐ 未參採 (原因：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請詳述難以達成原因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7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計畫背景與執行現況，應屬合宜。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雖已說明計畫目標，但其中未包含性別目標，建議補充。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未提供性別參與情形與平等參與機制，建議修正。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 未提供使用者與計畫參與者性別比例，建議補充以釐清受益對象分布；經查 貴局網頁，應至少可補充攤商負責人與計畫參與者之性別統計。 2. 題項 7-1 與 7-3 之評定原因與評定結果合宜。 3. 題項 7-2 稱「實際統計參與人數，男性高於女性」，此與一般印象之「市場使用者以女性比例較高」並不相符，若有實際統計數據請補充。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資源與過程說明情形大致合宜，惟下列項目請再檢視修正或補充： 1. 題項 8-2 之（一）稱「學生」意義不明。 2. 除廁所外，本大樓之停車場亦應考量空間規劃設計之性別議題，例如空間照明與監視設備等，建議補充。 3. 題項 8-2（二）之 1. 稱廁所座落位置應避免邊緣化，此理念甚佳，但比對圖說並未依此設計。 4. 題項 8-2（二）之 2. 「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清楚標示電梯、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意義不明，為何此類標示或警示會有「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請再補充說明。 5. 題項 8-3 之（一）LED 宣導與本題項說明「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不符；（二）之緊急求救、感應式沖水及連動管理空間與宣導傳播之關聯性不明。 6. 題項 8-4 所稱之「育嬰室」是否為圖說上之「哺乳室」，若是，建議二者應使用相同名詞以避免混淆；若否，請提供育嬰室設置圖說。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題項 8-5 之（二）稱「相關規定中關於人員性別比例之需求」為何？建議補充說明。 2. 題項 8-6 之說明內容與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無關，建議修正。 3. 題項 8-7 之說明僅為目標宣示，並未明確說明如何達成之具體措施。 4. 題項 8-9 所列三項均非指標，無法據以進行考核。所擬之考核指標與機制應為衡量性別目標之達成情形，建議先行完成性別目標之規劃，再依此設計計畫執行過程中之考核指標與機制。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未提供使用者與計畫參與者性別比例，建議補充以釐清受益對象分布。 2. 題項 7-2 稱「實際統計參與人數，男性高於女性」，此與一般印象之「市場使用者以女性比例較高」並不相符，若有實際統計數據請補充。 3. 除廁所外，本大樓之停車場亦應考量空間規劃設計之性別議題，例如空間照明與監視設備等，建議補充。 4. 部分題項說明內容尚有疑義，建議釐清或補充。 5. 題項 8-9 所列三項均非指標，無法據以進行考核。所擬之考核指標與機制應為衡量性別目標之達成情形，建議先行完成性別目標之規劃，再依此設計計畫執行過程中之考核指標與機制。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先取得參與同意後，於設計草案完成後提供相關圖說與本表供檢視，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陳艾懃 	